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

为规范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裁判员的推荐、选派、监督等工作，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裁判员选派

### (一) 职责分工

- 1.市运会组织委员会负责裁判员审批和监管工作，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裁判员选派、监督和管理工作。
- 2.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推荐，并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 (二) 裁判员选派标准

- 1.技术代表由国家级/国际级以上裁判员担任。
- 2.总（副）裁判长由一级/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 3.临场裁判员由二级/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二级裁判员人数不超过30%）。
- 4.临场裁判员（含辅助裁判员）必须具备2021年至2023年市级或以上级别赛事执裁经历。
- 5.各项目裁判员名单，须由单项竞委会统一报送组委会审核和公示。
- 6.个别项目可酌情参考执行该选派标准。

### （三）裁判员选派原则

#### 1. 选派原则

##### （1）公开原则

- ①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选派标准，广泛推荐；
- ②赛前公示拟选派的裁判员。

##### （2）择优原则

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比赛中未出现过因明显错、漏判造成严重后果的裁判员。

##### （3）回避原则

有直系亲属关系运动员参加打分、计点项目比赛的裁判员，不得选派担任裁判长及以上岗位的工作。

##### （4）均衡原则

集体球类项目、打分项目、计点项目、交手对抗项目避免在同一项赛事中过多选派来自同一单位的裁判员。

#### 2. 临场裁判员选派原则

##### （1）回避原则

- ①同一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须临场回避；
- ②裁判员与任何一方参赛单位的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实行临场回避，裁判员本人须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 ③被三分之一以上参赛单位提出回避要求的裁判员不得担任该场次临场裁判工作。
- ④根据裁判员以往工作失误记录或比赛关系敏感度，要求相关裁判员实行临场回避。

##### （2）中立原则

优先选派与各参赛单位无直接隶属关系的裁判员。

### （3）随机选派原则

重要场次比赛和集体球类项目、打分项目、计点项目、对抗交手项目的临场裁判员，在回避原则和中立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赛前适时抽签的办法确定。

### （四）裁判员选派程序

1.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草拟选派裁判员名单，报市运会组织委员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2.各有关单位可在公示期间对裁判员名单提出意见，可对每项赛事不超过10%的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

3.正式选派的裁判员，须于赛前签订《深圳市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裁判员廉洁自律公正执裁承诺书》，做到严格自律，秉公执裁，遵守赛事的各项工作纪律要求。

### （五）其他

1.个别项目裁判员选派的特殊规定及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要求执行。

2.因不可控因素等原因，各项目可从裁判员公示名单内选派候补裁判员。

3.各项目裁判员必须参加由单项竞委会组织的赛前裁判员培训，并通过考核。未参加培训 and 通过考核的裁判员，不予安排执裁工作。

## 二、裁判员监督

### （一）对裁判员执裁工作的监督

1.打分项目、计点项目、交手对抗项目比赛中，在公布

运动员（队）每轮次得分同时，应当公布每位临场裁判员的评判分数，接受参赛单位等各方监督。

2.总（副）裁判长、仲裁、技术代表、比赛监督等，对临场裁判员的执裁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比赛结束后，仲裁委员会对参与执裁工作的临场主要裁判员做出量化评价。

## （二）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

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视情节可分为：

1.警告：在赛事工作期间，不遵守裁判员工作和生活纪律的；经仲裁委员会认定的在临场执裁中明显漏判、错判的。

2.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在赛事有不服从裁判工作安排、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的；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的。

3.取消执裁资格1-2年：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工作失误，导致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终身禁止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

7.发生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处理。

### （三）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程序

1.对裁判员的警告由总（副）裁判长提出，提交仲裁委员会审议，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决定，通报有关协会。

2.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的处罚，由总（副）裁判长与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批准，向市运会组织委员会报备，通报相关协会。

3.取消执裁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提出处罚建议，向市运会组织委员会报备，相关协会按照有关程序处理。

4.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及以上处罚的，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相关协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的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 （四）对裁判员选派工作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

各有关单位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做好裁判员的推荐等有关工作，如有违反，将立即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暗箱操作、操纵比赛、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审查处理。